

# 我国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研究

尹璐 张榕 潘燕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检察院，安徽省宿州市，234000；

**摘要：**随着我国刑事司法体系不断完善，轻微犯罪治理的人性化与社会化需求日益凸显。构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旨在平衡犯罪惩治与社会回归之间的关系，帮助轻微犯罪人员更好地融入社会，减少标签效应与再犯罪风险。本文结合我国轻微犯罪案件数量庞大、占比高的现实背景，分析制度构建的重大意义及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借鉴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框架，从封存范围、考验期设置、前科查询机制及解除封存情形等方面提出制度构建的具体路径，并对该制度的未来发展与配套体系建设提出展望，以期为我国犯罪记录制度的完善提供参考。

**关键词：**轻微犯罪；犯罪记录封存；封存制度设计

**DOI：**10.69979/3041-0673.26.04.100

近年来，随着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呈现显著的轻刑化特征，危险驾驶罪、帮信罪等轻微犯罪案件占比持续攀升至八成以上，“一人犯罪是否应牵连子女考公、升学”等犯罪附随后果的公平性争议，屡屡成为牵动社会神经的舆论热点。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其中明确提出“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这一刑事司法领域的创新改革举措，精准回应了轻罪时代的治理需求，既契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也为规范犯罪附随后果、化解其过度延伸带来的消极影响，以及保障相关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指明了清晰方向。

## 1 构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重大意义

构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其意义首先体现在应对我国轻微犯罪高占比现实的迫切需求。根据最高检发布《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我国刑事案件呈现出严重暴力犯罪下降，轻微犯罪占比持续上升的特点：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严重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强奸罪、绑架罪、放火罪、爆炸罪）60283人，同比下降1.5%，占比从十年前（2015年）的7%降至3.7%，近五年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轻微犯罪数量不断增加，近五年来判处三年（含）有期徒刑以下刑罚占比保持在82%以上（其中一年以下占比在50%以上）。这意味着每年有数十万计的公民因轻微犯罪被贴上“犯罪人”标签。这一庞大群体在服刑或接受处罚后，普遍面临前科记录带来的长期负面效应，如就业歧视、社会交往障碍等，形成影响社会稳定的潜在因素。构建封存制度，正是直面这一结构性社会问题，旨在通

过法律手段修复社会关系，促进大规模轻微犯罪人员顺利回归，是从源头上减少社会对立、增进和谐的基础性工程。

其次，该制度是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刑事治理效能的关键一环。当前司法系统在犯罪记录管理、前科人员动态管控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行政与社会成本。对其中大部分不再具有社会危险性的轻微犯罪人员，延续终身性的负面评价，使得该部分人员的社会关系难以修复，因社会排斥引发的再次犯罪风险不断提升，这与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现行制度互相排斥，实为一种社会资源的低效消耗。建立封存制度，能够将刑罚的负面效应控制在合理且必要的限度内，使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能将有限的监管资源从对“历史清白”的普遍审查中解放出来，更聚焦于对现实危险人员和高风险行为的精准防控，从而实现司法投入产出比和社会整体安全效益的最大化。

最后，制度构建是推动刑罚观念现代化、彰显司法文明进步的必然要求。现代刑罚的目的已从单纯的报应和威慑，日益向教育、矫正和复归社会综合功能演进。目前世界上已有三十多个国家建立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或是前科消灭制度，例如新西兰于2004年已经通过颁布《犯罪记录（改过自新）法案》构建成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对于记录封存的适用条件和法律效力、例外情形都进行了详尽的规定。目前我国虽然尚未建立系统的犯罪制度，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成功实践，已印证了“宽容而非抛弃”的司法理念对挽救涉罪青少年、阻断犯罪代际传递的积极效果。将经过科学设计的封存机制有条件地适用于成年人轻微犯罪领域，是对“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的深化与发展，体现了刑法的人文关怀温度，符合“修复性司法”的国际发展趋势，有

助于塑造更加理性、包容的社会心态与法治文化。

## 2 制度构建面临的主要问题与挑战

尽管构建此项制度意义重大,但在现行法律框架与社会环境下,仍面临一系列亟待解决的深层问题。首要障碍在于国家层面统一立法的缺失。目前,除《刑事诉讼法》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作出原则性规定外,对于占绝大多数的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尚无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予以系统规范。目前仅有2025年6月份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36条增加了对治安管理违法记录封存的规定,其中明确了“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但对于涉嫌刑事犯罪的前科封存以及轻罪界定问题,由于我国犯罪前科规定的滞后,致使大量的轻微犯罪依然与重大犯罪同等定义为“前科”,这与我国目前的司法现状显然脱节。各地虽有零星探索,但均属于缺乏上位法授权的自发行为,效力层级低,适用范围窄,且做法各异,难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稳定制度。立法空白导致权利来源不明、程序依据不足,严重制约了制度的权威性和普遍实施。

核心难点在于封存标准与公共利益界限的合理划分。“轻微犯罪”本身并非严格的法律概念,如何在罪名、刑期、犯罪情节、主观恶性、悔罪表现等多个维度上划定科学、清晰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封存准入标准,是制度设计的起点难题。

实践中,同一罪名因犯罪情节差异可能导致社会危害程度天差地别,如帮信罪中既存在被胁迫参与、获利微薄的初犯,也有主动搭建平台、批量引流的组织者,单纯以刑期划线难以兼顾个案公平。同时,轻罪与行政违法的界限模糊也加剧了标准困惑,部分行为在罪与非罪边缘徘徊,若封存范围未能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违法记录封存形成有效衔接,可能出现“刑轻罚重”的逻辑失衡。更为复杂的是,必须审慎平衡犯罪人回归社会的权利保障与公众知情权、特定行业任职资格管理、重大公共利益维护之间的关系。例如,普通民营企业招聘普通岗位时,是否应赋予其查询权存在较大争议,过度放开可能导致就业歧视常态化,过度限制又可能引发企业用工风险顾虑;而对于幼儿园、中小学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查询权限的边界不仅涉及用工安全,更关乎未成年人权益特殊保护,需在立法中作出明确且细化的例外规定,同时严格限定查询信息的使用范围,禁止超出法定用途扩散,避免对封存对象造成二次伤害。哪些领域(如公务员录用、征兵、司法机关在办案中)应当设置查询例外,例外查询的范围和程序如何,直接关系到制度的公信力与社会接受度。

关键制约在于跨部门协同与配套机制的严重滞后。刑法第一百条规定了“前科报告义务”,但在实践中,犯罪记录信息分散存储于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多个独立系统,且与人事、教育、金融等多类社会管理系统存在或明或暗的关联。缺乏强制性的法律指令和统一的技术平台,任何单一司法机关的“封存”决定都难以在其他系统中得到实际执行,“信息孤岛”效应可能导致封存制度在实践中落空。此外,与之配套的社会调查、考察帮教、救济申诉等机制也几乎空白,使得制度的运行缺乏支撑与监督。

## 3 以附条件不起诉为参照的制度构建核心内容

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相关条文,附条件不起诉制度通过设置考验期与行为考察,要求检察机关加强与公安、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的联系,与政府有关部门、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之间密切配合,成功衔接了司法处理与教育矫正,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程序框架。同时,区别于未成年人犯罪,涉及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不仅要考虑法律教育的成效,也应重点防范再犯罪的现实风险,据此,应聚焦以下核心内容:

### 3.1 封存范围的合理划定

封存范围的确定应采取“法定范围+综合评估”双轨模式。法定范围可初步框定为因故意犯罪被判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或者因过失犯罪被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犯罪。在此基础上,必须进行综合评估,要求行为人具备“真诚悔罪、赔偿损失或取得谅解、无再犯危险”等实质要件,同时,也要明确将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及累犯等排除在外,对于此类社会危害性严重、再犯可能性大的恶性犯罪,应当差异化处理,划分“轻罪”与“微罪”的合理范畴。

### 3.2 设置封存考验期

参考附条件不起诉,应为记录封存设置六个月至三年的动态考验期,考验期自法院判决生效(或不起诉决定作出)并履行完毕相关法定义务(如赔偿、罚金)之日起计算。期内要求行为人遵守法规、接受矫治并定期报告。考验期内,犯罪记录处于“临时封存”状态,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对外提供。考验期满且符合条件者,犯罪记录转为“正式封存”。考验期内违反规定或发现漏罪、新罪的,可中止或撤销封存程序。罪行较轻的犯罪者,能够早日回归日常生活,同时,对于罪行相对重一些的犯罪者也能够延长考察期限,减少“时限一刀切”带来的负面影响。

### 3.3 设立严格规范的前科查询制度

确保封存实效的关键在于构建严格限定的前科查询制度。必须确立“法定事由查询”原则，即只有在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况下，特定单位（如国家机关在公务员录用、征兵、司法机关在办案中）方可申请查询已被封存的记录。其次，查询程序必须规范化与留痕化，有权查询单位必须出具正式公函，说明查询的法定依据与具体事由，所有查询申请、审批及结果反馈均需全程记录，形成可追溯的监督链条。最后，需在公检法司等部门的信息系统中对已封存记录进行显著技术标注，并设定严格的访问权限，从技术上防止违规查询与信息泄露。

另外，对于性犯罪的差异处理也应得到重视，由于行为人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罚，部分利用监护、收养、看护、教育等特殊职责之便的犯罪人员，再其再次应聘相关岗位的，不宜对其犯罪记录封存，应允许相关招聘单位对该犯罪记录予以查询和获取。

### 3.4 明确封存记录的解除与效力恢复情形

封存制度并非赋予犯罪记录绝对的、不可逆的“消灭”效力，而是附条件的保密状态。因此，必须明确封存解除的法定情形，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因行为人自身过错（如考验期内再犯故意犯罪、以欺诈手段获得封存）导致的“撤销封存”；二是因更高位阶的公共利益需求（如国家安全调查、审理重大新罪）依法定程序批准的“暂时解封”。所有解除封存的决定，均应遵循正当程序，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保障其申辩权。

## 4 制度的发展展望与体系化建设路径

展望未来，推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从理论构想走向实践，需要坚持循序渐进的系统改革路径。

短期重点在于启动立法程序与开展规范化试点。当务之急是凝聚理论界与实务界共识，推动将“成年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纳入国家立法规划。可在《刑事诉讼法》再修订时增设专节，或研究制定专门的《犯罪记录管理条例》，为制度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同步可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部署，选择数个具有代表性的地区开展规范化试点，严格按照拟议的法律框架进行实践，重点验证封存标准、考验期管理、部门衔接等环节的可操作性，为全国推广积累经验、发现问题。

中长期目标在于建设全国统一的犯罪记录信息管理平台与完善社会支持体系。技术赋能是制度落地的

基石。必须规划建设纵横贯通、安全可控的“国家犯罪记录信息统一管理平台”，实现犯罪信息的标准化录入、自动化分类、智能化封存管理与痕迹化查询监管，从技术上根除“封而不存”的弊端。社会支持是制度成功的保障。应同步建立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民政、人社、教育、共青团、妇联等多方参与的社会支持网络，为记录封存人员提供必要的就业指导、心理疏导、技能培训与社区接纳服务，实现“法律封存”与“社会接纳”的良性互动。

长远成功依赖于社会共识的深化与监督救济机制的健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发布权威解读、典型案例等方式，引导社会公众理性、客观看待犯罪人回归问题，营造有利于制度运行的社会氛围。同时，必须建立健全内外结合的监督体系，强化检察机关对封存决定及其执行的法律监督，畅通当事人对权利受损情况的申诉、复议与诉讼渠道，确保制度在公平、公正的轨道上运行，最终实现其重塑人生、促进和谐的根本价值。

## 5 结语

构建我国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是一项直面当前轻罪治理困境、关乎数十万轻微犯罪者未来发展的重大司法与社会政策。它绝非对犯罪的纵容，而是基于对犯罪规律的科学认知、对司法资源的理性配置以及对人的发展可能性的深刻尊重。通过审慎而坚定的立法推动、系统而精细的机制设计，这项制度有望在严厉惩治恶性犯罪与善意挽救轻微越轨者之间建立起更加合理的界限，为推进中国式刑事司法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与法治国家注入新的制度活力。

### 参考文献

- [1]李思远.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J].清华法学,2024,18(06):21-36.
- [2]陈昂.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背景下的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J].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3(05):57-60.
- [3]徐蔚敏,朱明亮,茹文秀.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建构[J].人民检察,2024,(23):85.

作者简介：尹璐（1998.03-），女，汉族，籍贯：安徽省宿州市，学历：大学本科，职称：检察官助理，研究方向：刑事犯罪。